

证券代码：833519

证券简称：泉欣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泉欣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0787961B	
承诺主体名称	赵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承诺回购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赵玲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赵玲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且未提出回购申请或未签署同意终止挂牌并继续持有股份确认函的股东：谢德广。

（二）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的股票的回购价格以公司 2020 年度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进行确认。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未在上述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四）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送达公司（如以邮寄方式寄送，以签收时间为准），同时向指定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应至少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并在材料中写明申请回购的股份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五）回购的履行期限

回购事项应当在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履行完毕。如因回购对象的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履行的，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六）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函》。

上海泉欣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